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就延長貸款融資之補充貸款協議所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有關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授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31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還款期，由2015年9月11日伸延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取之累計利息及貸款融資項下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最高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所伸延之貸款融資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有關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授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刊發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借方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已全部提取及仍未償還。貸款協議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31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由2015年9月11日伸延至2015年12月31日。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	2015年8月31日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該等貸款協議下之借方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貸款融資擔保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280,000,000港元
還款期	:	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利息	:	每月2.75%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	貸款協議項下之現有抵押文件（即股份抵押和轉讓）將被解除，唯借方須簽署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押記，以抵押其持有於一家聯交所之上市公司發行予借方之債券之所有權益，作為借方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融資款額之持續押記。

借方之唯一董事（亦為借方之其中一位股東）以貸方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仍為持續押記，以確保借方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之持續責任。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因素後及補充貸款協議下所提供之擔保，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及貸款融資項下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最高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所伸延之貸款融資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5年3月11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80,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5年8月31日就貸款協議之補充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